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關於辦理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辦理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概述

遠期結售匯業務是指客戶與銀行簽訂遠期結售匯協議，約定未來結匯或售匯的外匯幣種、金額、期限及匯率，到期時按照該協議訂明的幣種、金額、匯率辦理的結售匯業務。由於遠期結售匯業務可以事先約定將來某一日向銀行辦理結匯或售匯業務的匯率，所以對於有未來一段時間收、付外匯業務的客戶來說可以起到防範匯率風險，進行貨幣保值的作用。

為節約財務費用，增加公司效益，經與銀行多次溝通，在多個市場與多種產品之間進行比較、詢價，現有「遠期結匯+NDF」業務效益可觀，收益提前鎖定，不受未來匯率影響，且無風險。

根據目前市場美元匯率情況，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六屆五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不超過2億(含2億)美元的「遠期結匯+NDF」業務，期限一年。

二、「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具體操作

公司本部與國內銀行簽訂遠期美元結匯協議，公司全資子公司晨鳴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本地銀行簽訂NDF(無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美元購匯協議，由於國內美元遠期結匯價格與香港NDF美元購匯價格存在差異，對整個公司來講，形成了低價買入美元，高價賣出美元的情形，賺取美元結售匯差價。

公司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1、交易日：業務開展的實際操作日；

- 2、參考幣種：美元；
- 3、名義本金：萬元整數倍的美元；
- 4、遠期合約匯率：實際操作日的市場報價；
- 5、交割幣種：美元；
- 6、交割方式：只交割匯率差，不交割本金；
- 7、匯率決定日：交易雙方在操作日共同確認的交割匯率選擇時間。

三、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晨鳴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我公司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可充分利用國內外市場，節約財務費用，增加公司效益。

四、公司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準備情況

- 1、公司已經制定了《衍生投資內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對公司進行遠期結匯組合業務的風險控制、審議程序、後續管理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可以確保公司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風險可控。
- 2、公司成立了由財務總監等相關負責人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執行「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事務。
- 3、公司參與「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人員都已充分理解「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特點及風險，嚴格執行「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五、「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的風險分析

「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收益提前鎖定，不受未來匯率影響，且無風險。

六、「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七、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開展「遠期結匯+NDF」組合業務核算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對「遠期結匯+NDF」公允價值予以確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八、備查文件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